**3.9.1**—**089**

耕地占用税申报

【您要办的业务名称】

您需要办理的业务为耕地占用税申报。

【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1、《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2份。

2、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1）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复印件或临时

用耕地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2）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实际占地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您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办理此业务】

您可以采取线上线下两种途径办理此业务。

为了您更加安全、便捷、高效办理业务，建议您采取线上办理。办理途径为：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首页】--->【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纳税申报】功能模块。

您还可以前往汉阳区办税服务厅办理，地址为：汉阳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

【该项业务的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如您遇到任何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1.微信扫码登陆“武汉税务·码上办”微信小程序平台

2.电话：027-83412366

【您需要注意什么】

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的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日。